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3年12月17日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: 04-22232311 編 號: 1131217-90

## 本署偵辦某國小棒球隊教練妨害性自主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1人獲准

本署於今年 10 月底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通報,轄內國 小棒球隊某約聘教練(男、76 年次)疑涉對未成年隊員性侵害案件, 指派婦幼專組魏珮樺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魏珮樺檢察官通知多名被害人到案陳述,即時保全相關證據,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指揮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等處,將該名被告拘提到案,訊問後認定被告於 108 年至 113 年期間,對多名未成年被害人涉有妨害性自主犯嫌,涉犯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、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性交、猥褻等罪犯嫌重大,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之虞,並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,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,經魏珮樺、黃鈺雯檢察官共同蒞庭舉證,由法院裁定被告羈押禁見。

本署對於婦幼保護案件極為重視,謹慎蒐證、全力偵辦,後續仍 將深入追查,全面釐清案情。